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1 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超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52)。

(三)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予调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5日